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周楷唐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2023 年度,作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海波重科")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、审慎、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,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周楷唐,1990年4月生,中国国籍,博士研究生学历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1年、201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,分别获得管理学学士、硕士学位。201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,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。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特聘副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,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、审计,从事会计与审计科研与教学工作。于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间,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,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,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,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,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,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,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2023

年,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,1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,出席公司股东大会1次,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。

(二)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以及 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,本人为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, 提名委员会委员。2023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,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, 未有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。

(三)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3年度任期内,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,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,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本年度,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2023年4月21日,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,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3年8月30日,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,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四)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,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,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,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,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,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,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,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;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,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,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(五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任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利用参

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,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。同时,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司治理、财务状况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,以及媒体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并及时与公司沟通相关内容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,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,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,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,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六)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报告期内,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,一起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- 2、不断加强自身学习,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。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,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,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年任职期间,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,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,本人认为: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同时,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

得到严格遵守执行。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三) 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,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2023 年 4 月 21 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,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,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,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除上述事项外,2023年,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,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,监督公司规范运作,按时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,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,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,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,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,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,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周楷唐 2024年4月23日